2020年述职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福明

（2021年1月）

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努力加强自身建设，带头做到廉洁自律，抓班子带队伍，切实履职尽责，确保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加强学习，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会前半小时”等学习制度，带领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扎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认真领会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自觉讲政治，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的工作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上来。

**二、勤照镜子，严于律己率先垂范做出表率**

**(一)坚持严于律己，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坚持依法用权，坚持廉洁底线，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规定，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自觉接受群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坚持教育为先，狠抓班子队伍廉政作风建设。**坚持带头讲党课、廉政教育课。亲自对新任科级领导干部进行任前集中廉政谈话，确保全体党员和干部职工严守党风廉政政治红线。

**三、履职尽责，推动党组主体责任落地落实**

**（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筑牢廉洁自律防线。**坚持党组统一领导、班子成员齐抓共管，“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的原则，与各县区分局局长、局属单位负责人、各科室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坚持每季度对班子成员进行点评研判，进一步压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责任落实。

**（二）加强廉政教育，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意识。**扎实开展环保系统正风肃纪集中教育整顿，全年开展学习30余次、专题研讨交流7次、人均撰写心得体会5篇、学习成果测试3次，组织观看《利剑高悬 警钟长鸣》《蜕变的灵魂》等警示教育片，专题学习《商洛市党员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录》和姜国文、赵开让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等警示教育案例，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通过举办专题辅导讲座、开展主题演讲、参加知识测试、撰写学习心得等方式加强党员干部职工形势教育，锤炼党性修养。

**（三）加强纠“四风”专项整治，切实转变干部作风。**成立了作风建设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印发了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按照要求扎实开展工作。聚焦生态环保、脱贫攻坚、营商环境、民生保障、社会治理五大领域，扎实进行作风建设，切实整治“四个不实”、“四个不力”、“四个不到位”、“八大问题”、“五个不彻底”问题。在全系统内下发廉洁过节相关通知，并严格监督公务接待、公车管理、办公用房使用等，对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深入开展自查自纠。

**（四）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纪检机构主要负责人专责监督谈话办法》《受党纪政纪处分人员回访教育实施办法》等制度，对2名直属单位负责人、7名县区分局主要负责人开展谈话，对大气环境污染治理中推进缓慢的9个单位及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配合纪检组调查核实处理问题线索5件，诫勉谈话1人次，谈话提醒3人次，责令检查4人，函询1人次。配合市纪委对省委环保督察移交8起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公开问责，协助市公安局侦办涉生态环境领域刑事案件45起，保持了惩治违纪违规违法问题的高压态势。

**（五）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强化“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商洛市生态环境系统“双十条规范”及从严管理干部“十条纪律”，对全系统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廉洁档案”备案和廉政承诺，严格婚丧喜庆重大事项报备制度，向班子成员下发廉政谈话手册。围绕“抓党风廉政建设，促业务工作开展”这一主线，围绕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案，扎实开展了“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转作风、漠视群众利益、违规收送礼金礼品”5大专项整治。

**四、全域发力，生态环保工作再创新亮点**

通过扎实履行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执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外出请假报备制度，机关党员干部廉洁意识不断得到增强，工作作风进一步得到改进。2020年，生态环保工作取得新“十大亮点”。

**一是蓝天保卫战大获全胜。**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47天，比去年增加15天，连续八年位居全省第一。PM2.5、PM10年均浓度值达到考核标准，连续四年进入国家空气质量达标城市行列。

**二是碧水保卫战圆满收官。**全市10条主要河流22个监控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功能区标准，9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100%达标。

**三是净土保卫战成效显著。**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圆满收官，295个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面完成。21家涉重企业有序管控，7家涉镉企业重金属污染治理及48个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全部完成。

**四是青山保卫战进展顺利。**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对452个秦岭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开展了“回头看”，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面积262.8公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47处，全市采石矿山整合到37个。

**五是污染减排全面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比2015年下降7.5%、7%、8.3%、8%，均超额完成考核任务，挥发性有机物零增长。

**六是督察整改基本清零。**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我市的11项问题、交办的72件信访件均已整改到位；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我市的9项问题、135件信访件整改到位；省委环保督察反馈我市的24项问题、交办的205件信访件整改清零。

**七是监管执法持续强化。**全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5145人次，检查排污单位1212家，立案查处83余家，查封扣押5家，移交公安2人，公开曝光违法企业27家，受理办结环境信访投诉666件。环境应急管理不断加强，全年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

**八是监测能力不断提升。**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由５类105项105个参数扩展到10类207项585个参数，七县区环境监测站全部取得监测资质，洛南、丹凤、山阳县环境监测站达到西部地区三级站标准。首次对中心城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开展了源解析。

**九是环境宣传扎实有效。**在商洛日报、商洛电视台共开办环保专栏48期，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刊发宣传稿件2000余篇，编发“两微一端”原创稿件1000余条，环境信息新闻发布、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6.5”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效果良好。

**十是党的建设得到加强。**成功举办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论坛，开展了生态环境领域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被授予“模范机关”荣誉称号，“蓝天碧水卫士，生态文明先锋”党建品牌被评为优秀党建品牌。

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省市总体思路和要求，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勇于担当，真抓实干，狠抓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商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